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林伯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黎玉明

債務人 鼎泰豐冷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宥彬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(下同)①108年9月2日②108年10月7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①②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①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②3,6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①138年8月27日②138年10月3

日。

(五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①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②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。

(六) 清償日期：①②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(七) 利息(率)：①②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①②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(九) 違約金：①②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①②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①黃黎玉明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②黃黎玉明、鼎泰豐冷凍有限公司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。

嗣債務人①黃黎玉明②黃黎玉明、鼎泰豐冷凍有限公司於①108年9月3日②108年10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6,000,000元②3,000,000元，均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①123年9月3日②113年10月8日，均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①110年10月3日②110年9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①5,460,718元②2,143,557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貸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霧峰區	新厝		1059	88.87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9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住家用加強磚造3層	一層：63.63	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	二層：63.63 三層：63.63 合計：190.89		